

106 年全國運動會「主題標語、標誌與吉祥物」設計

全國徵選活動辦法

壹、目的

- 一、為配合宜蘭縣辦理 106 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特舉辦主題標語(Slogan)、標誌(Logo)與吉祥物(Mascot)之設計徵選，以作為本次全運會活動的大會精神及主題象徵。
- 二、徵選活動之宗旨在於透過公開徵選活動，建立全運會有關之主題標語、標誌與吉祥物，以廣泛應用於全運會文宣及活動，使其達到宣傳、識別與全運會精神之展現。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宜蘭縣冬山鄉柯林國民小學

參、徵選方式

- 一、參賽對象：凡對本項設計有興趣之中華民國國民皆可送件參加。
- 二、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 三、收件單位：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輔導處。
- 四、收件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一段 125 號(郵遞區號 26543)，並於信封外黏貼 A4【附件五】封面。
- 五、聯絡電話：(03)9512-626 轉 502 陳英傑老師。
- 六、送件時請一併繳交參賽作品、報名表【附件一~三】、授權同意書【附件四】及光碟，否則視為不合格件。
- 七、得獎名單於 105 年 2 月 29 日(星期一)公布於大會活動官網並擇期公開頒獎。
- 八、本活動相關訊息將公布於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http://www.e-land.gov.tw/>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blog.ilc.edu.tw/blog/blog/11206>
及 106 年全國運動會官網 <http://sport106.ilc.edu.tw/>。

肆、設計原則

一、活動標語以展現宜蘭縣在地特色之文字，並符合全運會之精神、內涵及特色表現宜蘭縣推展運動風氣之精神。

二、標誌及吉祥物設計方向

(一)追求卓越與友誼。

(二)宜蘭縣的意象或其他符合本縣及當年特色題材為設計考量。

(三)運動競技的力與美。

(四)作品並以利於平面印刷、立體成型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為原則。

(五)具現代感。

伍、徵選項目

一、主題標語

字數限 20 字以內(英文字母、數字皆算一字)。

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請限於 200 字以內。

作品須限以本徵選報名表【附件一】為主，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二、標識 Logo：

(一)圖案設計圖作品須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不接受手繪稿。參選者需將作品設計圖面列印於(A4)白紙上，裱貼於(30cmx42cm)八開黑色硬式卡紙。參選作品圖稿並請一律以向量檔(ai 檔、tif 檔)及 JPEG 格式檔格式，作品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 (含) 以上，連同報名表(Word 檔)、製成作品光碟參選。

(二)請依【附件二】表格格式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並限於 200 字以內。若未能提交電子檔案者，不予評選。

三、吉祥物 Mascot：

(一)作品以電腦影像輸出方式創作，電腦輸出一律 A4 紙張規格，並以彩色圖像呈現。

(二)吉祥物請自行命名，並請依【附件三】表格格式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

(三)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請限於 200 字以內。

(四)參賽作品必須以書面資料繳交，以電腦輸出者得獎後須同時繳交電子檔【以向量檔(ai 檔、tif 檔)及 JPEG 格式檔格式製作，作品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 (含) 以上】。

※ 參賽作品必須以書面資料繳交，並繳交報名表電子檔燒錄光碟後同時寄送。

陸、評審方式

一、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完整性、創意性、趣味性、親和力及構圖特色等。

二、初選：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並依下列評審標準初選，初選後選出入圍作品，「主題標語」、「標誌」與「吉祥物」各擇 10 件入圍。

(一)主題標語評審標準：創意佔 60%，詞句意涵佔 40%。

1. 評審階段：分成資格審查、初選、網路投票與決選等四階段。

2.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針對報名文件審核，審核通過者進入下一階段初選。

3. 第二階段(初選)：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並依評審標準進行初選，初選後選出入圍作品 10 件作品進入下一階段。

4. 第三階段(網路投票)：將 10 件入選作品刊登於「106 年全國運動會官網」進行網路投票，票選出優選 5 件為決選名單。(網路投票辦法將另行於網路公告)

(二)標誌與吉祥物評審標準：主題意象表達 40%，視覺效果及美感 30%，應用可行性 30%。

三、決選：由宜蘭縣政府邀集相關人員依據初選評審標準進行決選並決定名次。

柒、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主題標語(Slogan)徵選：

(一)初選獎：10 件，凡報名參加者且經初選合格者，每件作品可獲 106 年全國運動會紀念品 1 式(總價值新臺幣 2,000 元內)或禮券 2000 元。名單公告後，請初選獲獎者填妥相關文件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寄回「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經核對身分無誤後，再以電子郵件提供領獎通知單。俟紀念商品製作完成後，將以郵寄方式寄送獎項予獲獎人(初選獎項寄送地區僅限臺、澎、金、馬)。

(二)決選獎：5 件，進入決選者每件作品可獲創作費新臺幣 1 萬元。

二、標誌(Logo)徵選：

第一名：1 名，頒發獎狀及設計費 10 萬元。

佳作：9 名，頒發獎狀及 106 年全國運動會紀念品 1 式(總價值新臺幣 1,000 元內)或禮券 1,000 元。

三、吉祥物(Mascot)徵選：

第一名：1 名，頒發獎狀及設計費 10 萬元。

佳作：9 名，頒發獎狀及 106 年全國運動會紀念品 1 式(總價值新臺幣 1,000 元內)或禮券 1,000 元。

捌、權利歸屬及注意事項

一、徵選報名表虛線部分請勿剪開，並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

二、參加作品權利歸屬說明，得獎作品(入選獎、票選獎及決選獎)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均歸宜蘭縣政府所有，宜蘭縣政府保有刪改、修飾、印製、宣傳、刊登、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三、主題標語、標誌與吉祥物設計，三者為分開投稿參選，評選時分組評選。評選結果產出後，主辦單位得將其組合運用，不另致酬，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參加者應保證參選作品符合規格，並為其創作且享有完整著作權，未曾公開發表、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及非競賽類活動中獲獎，且不接受團體報名。

五、上列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及相關費用；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從缺；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六、得獎者將公布於大會活動官網，主辦單位將保留特定得獎者公布於媒體及網站的權利。

七、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八、相關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改，以最新大會官網公告為主，不另通知；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金保有修改及解釋之權利。

宜蘭縣辦理 106 年全國運動會「主題標語」全國徵選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A- (請勿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		職 稱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室： 行動：				
聯絡住址					
E-AMIL					

宜蘭縣辦理 106 年全國運動會「主題標語」全國徵選報名表

編號：【A- (請勿填)】

主題標語(Slogan) (20 字以內) 請依格子由左至右填寫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200 字以內)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並以本表及附件四授權書一併送件								

宜蘭縣辦理 106 年全國運動會「標誌」全國徵選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B- (請勿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		職 稱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室： 行動：				
聯絡住址					
E-MAIL					

宜蘭縣辦理 106 年全國運動會「標誌」全國徵選報名表

編號：【B- (請勿填)】

標誌(Logo)	名片應用設計
(此處請放置標誌圖形)	(此處請放置名片圖形) 請將標誌、字體等要素 組合應用於名片上
標誌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200 字以內)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並以本表及附件四授權書一併送件

宜蘭縣辦理 106 年全國運動會「吉祥物」全國徵選報名表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C- (請勿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		職 稱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室： 行動：				
聯絡住址					
E-MAIL					

宜蘭縣辦理 106 年全國運動會「吉祥物」全國徵選報名表

編號：【C- (請勿填)】

吉祥物(Mascot)	
(此處請放置吉祥物縮小圖)	
吉祥物名稱、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200 字以內)	
備註	本表格格式請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並以本表及附件四授權書一併送件

宜蘭縣辦理 106 年全國運動會全國設計徵選活動送件作品授權同意書

參賽項目：☐主題標語 ☐標誌 ☐吉祥物

作者姓名		性別		編號	【A- (請勿填)】 【B- (請勿填)】 【C- (請勿填)】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或就讀學校		職 稱			
聯絡電話	住宅：	辦公室：		行動：	
聯絡住址					
E-MAIL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1. 蒐集機關名稱：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輔導處
2. 蒐集目的：提供競賽徵稿使用
3. 個人資料將會於取得資訊後二年內予以刪除銷毀。
4. 本校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若執行上述權利時，將可能導致影響當事人相關權益。本校未經您同意的情形下，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本次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5.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為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106年全國運動會全國設計徵選活動報名之申請。
6. 我已閱讀及同意上述內容並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授 權 書

- 一、茲同意遵守「106 年全國運動會主題標語、標誌與吉祥物設計全國徵選活動」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 二、作品若獲錄取，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宜蘭縣政府所有，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得獎作品主辦單位除保有刪除、修飾、重組權外，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像及發表之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並有規劃置放地點之權。

本人簽名：_____ (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本授權同意書連同參賽作品、報名表一併送件。

26543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一段 125 號
TEL: (03)9512-626 轉 502 陳英傑 老師

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
【106 年全國運動會全國設計徵選活動】

輔導處 收

投稿者

地址

☐報名表（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參賽項目：☐主題標語 ☐標誌 ☐吉祥物

☐作品授權同意書（附件四）

☐光碟（內含報名表完整電子檔、JPG 圖檔）

☐實體作品 ☐標誌(含名片應用設計) ☐吉祥物

☐本人已確定資料全數繳齊及正確無誤並同意遵守競賽各項規定，

若經查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視同放棄且絕無異議。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